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要求,稳步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宽进严管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成熟经验。

(二)试点范围。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复制推广上海市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已取消的事项除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做法,对我省相应的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省内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从实际出发提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做法的申请,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统一报省编办审核并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地方实际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五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制,督促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探索业界自治,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围绕审批、监管、执法适度分离,健全政府监管制

度,厘清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建立跨部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围绕海洋经济、油品全产业链发展和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探索监管制度的创新和监管模式的多元化。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数据共享。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和信息流,按照事项名称、办事材料、工作流程、数据流程的统一要求,继续做好办事事项的规范化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共享技术体系,以基础先行、急用先上为原则,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快递送达的“零跑动”办事渠道,让数据和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四)积极提升准营便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单一窗口”服务机制,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手段,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全城通办”“一网通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

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三、组织实施

（一）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目录》，牵头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规范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并落到实处。

（二）省级有关单位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法律法规修改的相关决定，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在对现有项目复制推广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编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负责全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和浙江（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有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负责“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证

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行,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配套措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鼓励;对遇到的问题困难和社会意见要广泛听取、指导帮助;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强化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目录

附件

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具体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类、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县(市、区)广电部门			√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委托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建设部门			√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		
2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保厅,委托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委托设区市、义乌市民政局			√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舟山航区的省级执行内容由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	
29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设区市、义乌市旅游部门				√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委托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各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丁级测绘资质委托义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	
52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5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舟山市商务部门负责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核;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核				√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外的其他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经信部门;设区市经信部门				√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文化部门					√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6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外)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0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类、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4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县(市、区)农业部门;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企业注册地在舟山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舟山市公安机关;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含〕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其他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商务部门审核					√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市、区)安监部门					√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安监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95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印发

